

附表一

中華民國 107 年全國模範勞工選拔表（企(產)業勞工）

姓 名		性 別		二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		
身 分 證 號												
服務單位及部門					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		
職 稱							公					
							私					
學 歷							經 歷					
受僱現有單位日期	年 月 日	受僱現有單位工作年資						年 月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（如有具前開身分者，請勾選並檢附相關證明）												
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 200 字為原則）	範例： 1. 以專業技能與知識，圓滿達成公司交付任務，對於各項問題，均能以學識技能，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深獲公司肯定。 2. 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單位有多項貢獻，工作 36 年間獲嘉獎無數。 3. 多次代表工會出席團體協約協商會議，協助簽約成功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。 4. 帶領部門成本控管小組，在完整的計畫與高效率執行，每年均達成公司目標，並獲得 106 年經濟部節能績優獎。											

推薦單位（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				
推薦單位地址				
評量項目	考查細項	配分比率	具體事蹟	分數
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足為所屬事業單位之表率，並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	10%		
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所屬事業單位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處理業務相關重大問題、危機處理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執行勞工相關重大政策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20%		
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有研發、創新之優異表現或有重要學術著述，且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研究發明新產品或新式樣等獲得專利，取得證明者（10%）。 2. 提出技能改善、創新等之學術著述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%）。 3. 提出創新改善計畫、方案，經採納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	30%		

。				
<p>四、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參加本職技藝競賽表現優異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取得相關專業證照、技能檢定資格等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%）。</p>	20%		
<p>五、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越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</p>	<p>1. 服務勞工有具體事實者或曾（現）任勞工事務等職務（職工福利委員會、勞資會議、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、工會等）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 2. 辦理事業單位活動及參與勞工事務服務、社會團體服務活動等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0%）。</p>	20%		
<p>總 分（推薦單位評定）</p>			<p>推 薦 單 位 意 見</p>	